

保环准〔2022〕28号

保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云南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柳雪梅，管理号：2017035530352015533611000715）编制的《保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工贸园区隆阳园中园，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99度13分18.614秒，北纬25度2分33.287秒。项目于2022年04月取得了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530502-04-01-963348，项目总占地面积42.29亩，总建筑面积19800 m²，建设办公楼、生产仓库、仓库、辅料房等，配套建设水电、消防等附属工程，购置及安装圆筒仓、粉碎设备、混合设备、制粒设备，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0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67 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保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中严格执行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通过施工材料集中堆存、运输车辆蓬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车辆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通过空气自然稀释扩散。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汇同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废钢筋、金属管线废料和木屑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施工期出入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园区建成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近期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保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远期食堂废水经食堂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锅炉废水、化验室酸碱废液通过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中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保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营运期生产车间清理、配料、打包粉尘经各工序设置的收集效率为90%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效率为99%的脉冲除尘器（共9套）处理后，通过高46m、内径0.6m的DA001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粉尘经各工序设置的收集效率为90%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效率为99%的脉冲除尘器（共6套）处理后通过高47m、内径0.8m的DA002排气筒排放；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设置的收集效率为90%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效率为99%的脉冲除尘器（共3套）处理后通过高46m、内径0.8m的DA003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的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配套一台4t/h燃气锅炉，锅炉烟气通过高15m、内径0.45m的DA004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采用国产优质袋装鱼粉,优化平面布局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区绿化,鱼粉及时消耗不长期储存,且储存位置不位于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上风向或者侧风向,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避免营运期异味造成环境污染投诉。

3、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在厂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轻周围环境影响。

4、项目营运期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投料仓、初筛、粉碎等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袋粉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原料初清筛选杂质、永磁筒筛选的杂质的铁等杂质经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其余不可回收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少量机修设备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化验室中和处理时产生少量沉淀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设置污染防渗区域，
层 M 化粪池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是
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加强异味影响防控工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通过采取原料库设置远离敏感点、制粒工艺空间密闭等措施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因异味影响而引起环境投诉。

7、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并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 0.2634 吨/年、氮氧化物 0.266t/a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由隆阳区负责解决，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科学设计，规范施工，达标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审批部门另行审批。

请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工贸园区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

抄送：保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工贸分局，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共印 12 份）